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6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918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3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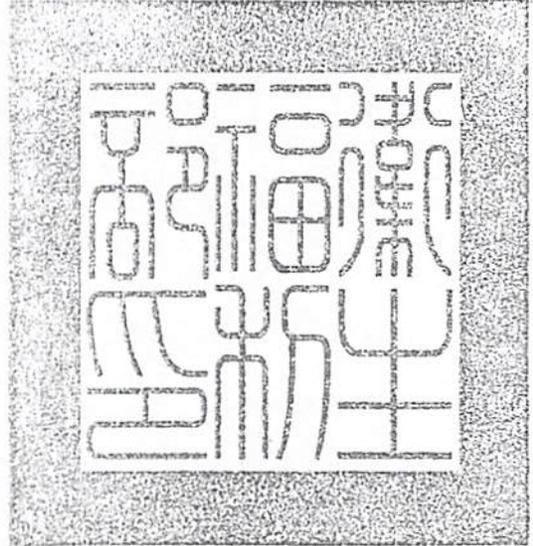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315A號函、104年10月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706A號函及104年10月6日衛部中字第104186170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70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01606號“宏靈牌”消核膏藥品許可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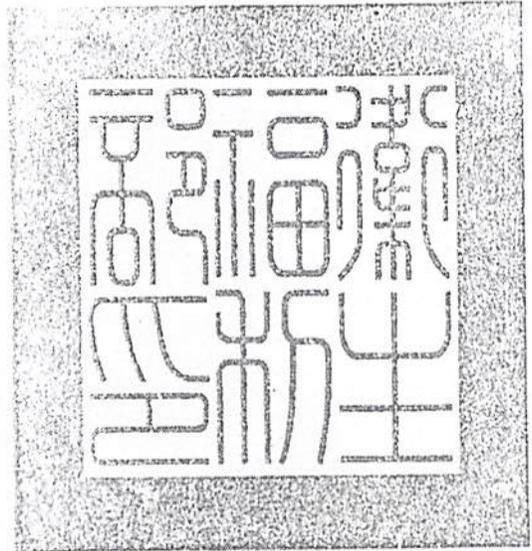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708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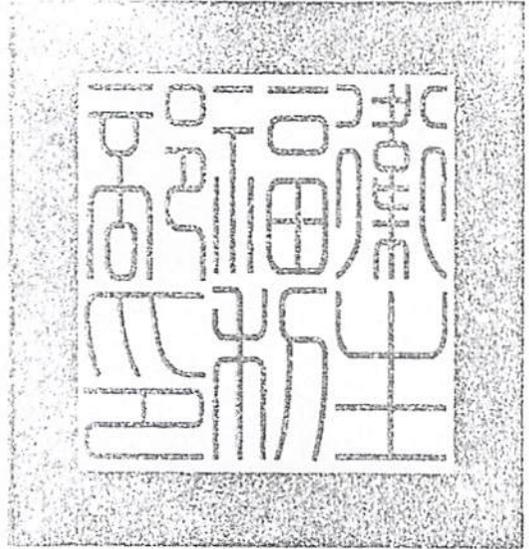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3484號“宏靈”香砂寬中散藥品許可證。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13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0599號”宏靈牌”治痛膏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